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
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28號

電話：04-23829656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5
四、財務報表附註	
(一)幼兒園概況	6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9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質押之資產	1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十)其他	10
(十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
五、收支明細表	12~18
六、四學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9~20
七、代管財產清冊暨盤點表	21~38
八、購置財產清冊暨盤點表	39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40~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鑒：

查核意見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監督所轄之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目的使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以及法令及合約的遵循，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

會計師登記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3262號

地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92號3樓

電話:04-2322092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3 日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7月31	112年7月31	負債及餘絀	113年7月31	112年7月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關係人款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 289,415	\$ 296,270
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活期存款			應付帳款(附註四)	395,968	165,967
活期存款1	11,275,662	7,905,358	應付費用(附註四)	2,884,041	2,218,577
活期存款2	189,411	66,99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384,944	476,938
活期存款3	3,065	873	預收款項		
應收帳款(附註四)	3,100,332	2,767,480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7,313,328	6,655,09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6,026	749,783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代收款	23,445	19,964
預付費用(附註四)	8,039	0	流動負債合計	11,291,141	9,832,806
用品盤存	90,660	62,780			
流動資產合計	14,943,195	11,583,2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資遣費準備	545,852	403,750
基金			業務發展準備	24,000,000	16,000,000
資遣費準備金(附註二)	545,852	403,750	應付代管財產	4,962,537	5,837,140
業務發展準備金(附註二)	24,000,000	16,000,000	應付購置財產	762,560	496,460
代管財產(附註二)	4,962,537	5,837,1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70,949	22,737,350
購置財產(附註二)	762,560	496,460	負債總計	41,562,090	32,570,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累積餘絀(附註二)	1,752,459	1,258,0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72,949	22,739,350	本期餘絀	1,901,595	494,408
資產總計	\$ 45,216,144	\$ 34,322,615	餘絀總計	3,654,054	1,752,459
			負債及餘絀總計	\$ 45,216,144	\$ 34,322,6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收入(附註二)				
教保費收入	\$ 29,815,632	\$ 29,653,839	\$ (161,793)	99.46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265,802)	(265,802)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814,360	814,360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56,420)	(56,420)	0.00
利息收入	0	195,014	195,014	0.00
其他收入	0	13,156,912	13,156,912	0.00
收入合計	29,815,632	43,497,903	13,682,271	145.89
支出(附註二)				
人事費	23,493,862	14,234,749	(9,259,113)	60.59
業務費	1,545,200	1,135,187	(410,013)	73.47
材料費	4,281,870	3,772,576	(509,294)	88.11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685,200	447,042	(238,158)	65.24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442,336	8,382,206	7,939,870	1,894.9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467,716	467,716	0.00
其他支出	0	13,156,832	13,156,832	0.00
支出合計	30,448,468	41,596,308	11,147,840	136.61
本期餘絀	(632,836)	1,901,595	2,534,431	(300.49)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二)	0	0	0	0.00
本期餘絀(稅後)	\$ (632,836)	\$ 1,901,595	\$ 2,534,431	(300.49)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收入(附註二)				
教保費收入	\$ 29,815,632	\$ 29,776,624	\$ (39,008)	99.87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137,067)	(137,067)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527,325	527,325	0.00
利息收入	0	80,769	80,769	0.00
其他收入	0	7,043,672	7,043,672	0.00
收入合計	29,815,632	37,291,323	7,475,691	125.07
支出(附註二)				
人事費	22,828,265	18,248,442	(4,579,823)	79.94
業務費	1,545,200	1,110,827	(434,373)	71.89
材料費	4,281,870	3,812,988	(468,882)	89.0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685,200	672,664	(12,536)	98.17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442,336	5,441,108	4,998,772	1,230.08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	0	467,686	467,686	0.00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其他支出	0	7,043,200	7,043,200	0.00
支出合計	29,782,871	36,796,915	7,014,044	123.55
本期餘絀	32,761	494,408	461,647	1,509.14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二)	0	0	0	0.00
本期餘絀(稅後)	\$ 32,761	\$ 494,408	\$ 461,647	1,509.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幼兒園概況

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於民國109年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附設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立案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以下簡稱本園)。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28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318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履約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314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園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令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製，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 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遣費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員工勞工退休準備時，亦同。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六)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於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或定存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 代管財產

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

本園之代管財產均已登錄於物品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八) 購置財產

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

(九) 累積餘絀

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園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期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 賸餘款動支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2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贖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園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

	113.7.31	112.7.31
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 3,056,692	\$ 2,664,970
應收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30,000	30,000
應收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3,640	36,110
應收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0	36,400
合 計	<u>\$ 3,100,332</u>	<u>\$ 2,767,480</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其他應收款

	113.7.31	112.7.31
應收專案補助收入	\$ 245,626	\$ 698,875
應收保證金退回	0	30,000
應收代收款	0	16,152
應收其他	400	4,756
合 計	<u>\$ 246,026</u>	<u>\$ 749,783</u>

(三) 預付費用

	113.7.31	112.7.31
預付服務費	\$ 1,000	\$ 0
預付利息扣繳稅額	7,039	-
合 計	<u>\$ 8,039</u>	<u>\$ 0</u>

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應付帳款

	113.7.31	112.7.31
應付餐點費	\$ 203,430	\$ 970
應付教保材料費	127,798	111,588
應付日常消耗用品	0	53,409
應付五日未上課退費	41,288	0
應付轉出退費	1,807	0
應付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21,645	0
合 計	<u>\$ 395,968</u>	<u>\$ 165,967</u>

(五) 應付費用

	113.7.31	112.7.31
應付薪資、獎金	\$ 1,743,991	\$ 1,496,806
應付勞健保費、勞退金提撥	813,377	405,280
應付水電瓦斯、電話費等	97,908	94,076
應付其他費用	228,765	222,415
合 計	<u>\$ 2,884,041</u>	<u>\$ 2,218,577</u>

(六) 其他應付款

	113.7.31	112.7.31
應付專案補助支出	\$ 371,581	\$ 463,685
應付請假退費	0	13,253
應繳回之專案補助收入溢收款	13,363	0
合 計	<u>\$ 384,944</u>	<u>\$ 476,938</u>

(七) 餘絀總額

1.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113年7月31日之餘絀總額概況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7.31
109-111學年度累積餘絀	\$ 1,752,459
112學年度本期餘絀	1,901,595
合 計	\$ 3,654,054

2.113年7月31日賸餘款概況如下：

	113.7.31
資遣費準備金	\$ 8,545,852
業務發展準備金	16,000,000
累積餘絀	3,654,054
合 計	\$ 28,199,90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園之關係
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	為本園之辦理單位

2.本園對關係人之交易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事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3.7.31	112.7.31
行政管理費	\$ 289,415	\$ 296,270	\$ 289,415	\$ 296,270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四學年度契約期間至112學年度屆滿，依契約約定，該法人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辦意願，並提具四學年之經營計劃書，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繼續辦理。雙方簽訂委託辦理契約，辦理期間為四學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為新台幣137,380,707元，扣除晉薪後總營運成本為新台幣132,838,699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園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其辦理單位或受委託辦理之公益法人以外之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	\$ 3,383,168	\$ 3,383,168
薪資差額補助經費	8,967,077	8,967,077
績效獎金	360,000	360,000
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之經費	100,000	100,000
專業社群專案補助	145,626	145,626
教師節禮券經費補助	21,600	21,600
合 計	<u>\$ 12,977,471</u>	<u>\$ 12,977,471</u>

(二) 代收補助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補助	<u>\$ 24,410</u>	<u>\$ 24,410</u>

(三) 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學生團保保費	\$ 105,454	\$ 106,331
代購用品	48,620	48,620
合計	<u>\$ 154,074</u>	<u>\$ 154,951</u>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112及111學年度收入明細表

項 目	112學年度		差異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7,632,000	\$ 4,557,911	(\$3,074,089)	59.7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2,183,632	25,095,928	2,912,296	113.13%
	<u>\$29,815,632</u>	<u>\$ 29,653,839</u>	<u>(\$ 161,793)</u>	<u>99.46%</u>
減：五日未上課退費		(215,455)		
轉學/轉出退費		(50,347)		
教保費收入合計		<u>\$ 29,388,037</u>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742,470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51,000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20,890		
減：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56,42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合計		<u>\$ 757,940</u>		
利息收入		\$ 195,014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12,977,471		
代收補助收入		24,410		
代收代付收入		154,074		

112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其他收入-其他		957		
其他收入合計		\$ 13,156,912		
收入合計	\$29,815,632	\$ 43,497,903	\$13,682,271	145.89%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112及111學年度收入明細表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7,632,000	\$ 4,974,230	(\$2,657,770)	65.18%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2,183,632	24,794,579	2,610,947	111.77%
教保費收入(臨時托育)		7,815		
	<u>\$29,815,632</u>	<u>\$29,776,624</u>	<u>(\$ 39,008)</u>	<u>99.87%</u>
減：五日未上課退費		(123,835)		
轉學/轉出退費		(13,232)		
教保費收入合計		<u>\$29,639,557</u>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490,925		
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		36,4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合計		<u>\$ 527,325</u>		
利息收入		\$ 80,769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6,914,767		
代收補助收入		20,000		
代收代付收入		108,905		
其他收入合計		<u>\$ 7,043,672</u>		
收入合計	<u>\$29,815,632</u>	<u>\$37,291,323</u>	<u>\$7,475,691</u>	<u>125.07%</u>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112及111學年度支出明細表

項 目	112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 14,167,845	\$ 7,982,071	(\$6,185,774)	56.34%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941,085	546,576	(394,509)	58.08%
社工員、護士薪資	0	0	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2,819,489	2,426,743	(392,746)	86.07%
加班費	1,757,808	492,948	(1,264,860)	28.04%
勞、健保費	2,195,960	1,255,514	(940,446)	57.17%
保險費	36,000	36,000	0	100.00%
勞退金提撥	1,045,584	618,694	(426,890)	59.17%
自強活動	36,000	35,062	(938)	97.39%
健康檢查	36,000	15,370	(20,630)	42.69%
代課費及代班費	315,989	683,669	367,680	216.36%
資遣費準備金	142,102	142,102	0	100.00%
人事費合計	23,493,862	14,234,749	(9,259,113)	60.59%
業務費				
活動費	155,000	153,708	(1,292)	99.17%
研習、進修	72,000	52,800	(19,200)	73.33%
水費	124,000	64,473	(59,527)	51.99%
電費	634,000	458,911	(175,089)	72.38%
瓦斯	48,000	60,504	12,504	126.05%
保全	120,000	88,200	(31,800)	73.50%
辦公文具	54,000	52,336	(1,664)	96.92%
事務機器耗材	95,000	70,058	(24,942)	73.75%
電話費(含ADSL)	90,000	53,359	(36,641)	59.29%
郵資	10,200	5,771	(4,429)	56.58%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0	(10,000)	0.00%

註一

註二

112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文宣費(園刊)	40,000	19,992	(20,008)	49.98%	
攝影照片	14,000	0	(14,000)	0.00%	
園務特支	54,000	55,075	1,075	101.99%	註三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0.00%	
業務費合計	1,545,200	1,135,187	(410,013)	73.47%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699,600	765,199	65,599	109.38%	註四
日常消耗用品	127,200	108,393	(18,807)	85.21%	
藥品費	20,670	19,869	(801)	96.12%	
餐點費	3,434,400	2,879,115	(555,285)	83.83%	
材料費合計	4,281,870	3,772,576	(509,294)	88.11%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修繕費	185,000	179,321	(5,679)	96.93%	
園舍消毒、清潔	45,000	54,609	9,609	121.35%	註五
火險	10,000	914	(9,086)	9.14%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 教學設施設備	445,200	212,198	(233,002)	47.6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685,200	447,042	(238,158)	65.24%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92,712	32,582	(60,130)	35.14%	
行政管理費	349,624	349,624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8,000,000	8,000,000		
其他		0	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合 計	442,336	8,382,206	7,939,870	1,894.9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467,716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0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合計		467,716			

112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12,977,471		
代收補助支出		24,410		
代收代付支出		154,951		
其他支出合計		<u>13,156,832</u>		
支出合計		<u>\$41,596,308</u>		

111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13,792,410	\$10,443,909	(\$3,348,501)	75.72%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13,275	784,306	(128,969)	85.88%
社工員、護士薪資	0	0	0	0.0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2,757,645	2,755,212	(2,433)	99.91%
加班費	1,711,152	415,647	(1,295,505)	24.29%
勞、健保費	2,116,739	2,147,549	30,810	101.46% 註一
保險費	36,000	39,436	3,436	109.54% 註一
勞退金提撥	1,007,712	963,229	(44,483)	95.59%
自強活動	36,000	34,773	(1,227)	96.59%
健康檢查	3,000	1,580	(1,420)	52.67%
代課費及代班費	315,989	524,458	208,469	165.97% 註一
資遣費準備金	138,343	138,343	0	100.00%
人事費合計	<u>22,828,265</u>	<u>18,248,442</u>	<u>(4,579,823)</u>	<u>79.94%</u>
業務費				
活動費	155,000	135,865	(19,135)	87.65%
研習、進修	72,000	71,980	(20)	99.97%
水費	74,000	62,834	(11,166)	84.91%
電費	684,000	424,905	(259,095)	62.12%

111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瓦斯	48,000	64,284	16,284	133.93%	註六
保全	120,000	88,200	(31,800)	73.50%	
辦公文具	54,000	55,742	1,742	103.23%	註三
事務機器耗材	95,000	85,759	(9,241)	90.27%	
電話費(含ADSL)	90,000	54,838	(35,162)	60.93%	
郵資	10,200	5,290	(4,910)	51.86%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0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40,000	5,250	(34,750)	13.13%	
攝影照片	14,000	0	(14,000)	0.00%	
園務特支	54,000	55,880	1,880	103.48%	註三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0.00%	
業務費合計	1,545,200	1,110,827	(434,373)	71.89%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699,600	721,866	22,266	103.18%	註四
日常消耗用品	127,200	135,564	8,364	106.58%	註四
藥品費	20,670	20,126	(544)	97.37%	
餐點費	3,434,400	2,935,432	(498,968)	85.47%	
材料費合計	4,281,870	3,812,988	(468,882)	89.0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修繕費	185,000	183,278	(1,722)	99.07%	
園舍消毒、清潔	45,000	47,017	2,017	104.48%	註五
火險	10,000	0	(10,000)	0.0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 及教學設施設備	445,200	442,369	(2,831)	99.3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685,200	672,664	(12,536)	98.17%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92,712	91,484	(1,228)	98.68%	
行政管理費	349,624	349,624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5,000,000	5,000,000		
其他		0	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合計	442,336	5,441,108	4,998,772	1,230.08%	

111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 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467,686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支出		0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 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合計		467,686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6,914,767		
代收補助支出		20,000		
代收代付支出		108,433		
其他支出合計		7,043,200		
支出合計		\$36,796,915		

(註一)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經核算，各細項超支金額得於人事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註二)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112學年度瓦斯預算數48,000元，實際支出數60,504元，超支金額12,504元，超過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故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將電費20,000元之經費勻支至瓦斯。

- (註三)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經核算，各該細項超支金額足以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勻支金額低於各該細項之百分之二十，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 (註四)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以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流入，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設算超支金額未達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優先以材料費剩餘經費(不含餐點費)勻支後，仍有不足，得以業務費剩餘經費流入，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 (註五)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以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等勻支。經核算，該細項得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勻支，其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註六)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111學年度瓦斯預算數48,000元，實際支出數64,284元，超支金額16,284元，超過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故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將電費20,000元之經費流用至瓦斯。